

“学以致用·以用促学——法学案例教学创新与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”

邀请函

尊敬的各位专家：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统筹推进教育强国、人才强国和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，为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前进方向。法学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重要使命，应当主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，深入回应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对法治人才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的新要求。

案例教学是连接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重要桥梁，也是培养学生法律思维、规则理解、事实分析、法律论证和纠纷解决能力的重要途径。当前，我国法学案例教学在课程体系建设、案例资源开发、课堂组织方式、教师实务能力、学生参与机制和教学评价标准等方面不断探索创新，但仍面临优质案例资源供给不足、理论教学与实践训练衔接不够紧密、课堂教学与真实法律职业场景融合不深、实务能力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。

如何进一步发挥案例教学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法学教育由知识传授向知识、能力与素养协同培养转变；如何将司法实践、法律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鲜活案例转化为高质量教学资源；如何通过案例研习、模拟实训、法律诊所、校地合作和校企协同等方式，提升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已经成为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亟须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。

为汇聚法学教育界与法律实务界智慧，深化法学案例教学改革，探索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法治人才培养的新理念、新路径和新机制，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拟于2026年10月14日上午在外交学院展览馆路校区250会议室举办“学以致用·以用促学——法学案例教学创新与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”。

本次研讨会拟围绕以下议题展开深入交流：

- 一、新时代法学案例教学的功能定位与理念创新；
- 二、法学案例课程体系、教材体系与案例资源库建设；

- 三、典型司法案例、指导性案例及实务案例的教学转化；
- 四、案例研习、模拟法庭、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模式创新；
- 五、法学理论教学与法律职业能力训练的协同衔接；
- 六、法学教师教学能力与实务能力的协同提升；
- 七、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赋能法学案例教学的路径与边界；
- 八、学生法律思维、法律论证与纠纷解决能力的培养及评价；
- 九、高校与司法机关、行政机关、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法务部门的协同育人机制；
- 十、涉外法治、数字法治及新兴领域案例教学的探索与实践。

我们诚挚邀请您拨冗出席本次研讨会，并围绕会议主题发表真知灼见。如蒙应允，敬请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填写附件中的参会回执并回复联系人。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9:00-12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外交学院展览馆路校区 250 会议室

三、会议主题

法学案例教学创新与实务能力培养研讨会

四、联系人暨回执联系方式

唐老师 tangzihui@cfau.edu.cn,

办公电话：010-68323308

会议具体日程及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衷心期待您的莅临！

附参会回执

